



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4 月 25 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 1130016350 號。

貳、宗旨

為推展全國中等學校校園運動風氣，提升學生社團幹部規劃辦理體育活動組織能力，並激勵中等學校學生參與及推動體育活動意願，促進校際間體育活動交流。

參、組織

- 一、指導暨補助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規劃小組：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，負責規劃研習課程、團康活動及行政支援事宜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高中組：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、班聯會、學生會及社聯會等幹部，經學校推薦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國中組：凡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對體育運動有興趣之學生，經學校推薦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伍、研習日期、地點

- 一、研習日期：
 - 第一梯次：113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至 7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，計 3 日。
 - 第二梯次：113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至 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，計 3 日。
- 二、研習地點：
 - 第一梯次：待訂。
 - 第二梯次：待訂。

陸、報名規定

- 一、每梯次高中組以 150 人、國中組以 70 人為原則。
 - 第一梯次：以基隆市、臺北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所屬或所在學校為優先。



第二梯次：以新北市、宜蘭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所屬或所在學校為優先。

- 二、由各校推薦優秀學生運動社團、班聯會、學生會及社聯會等幹部報名，每校以 2 人為原則。男女合校以 1 男 1 女為原則，如推薦名額超出規定名額者，視報名狀況增列備取名額數名。
- 三、錄取以報名先後順序為原則，本會保留候補名額及最後核定權。

柒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網路報名：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請至本會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ctssf.org.tw/> 填寫完報名表後【輸出報名表】列印，加蓋承辦人、學務主任、校長以及學務處 / 教務處推薦單位章，並連同家長同意書（如附件一）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（如附件二）正本，寄至本會（會址：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）高中體總國際組收。
- 二、線上報名如有疑問，請洽 02-2778-3636 分機 28。
- 三、本活動歷年參加者踴躍，為保障未錄取者之權益，無法全程參與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- 四、無故缺席者，通知所屬學校列入考評及個人獎懲。
- 五、因故無法參加者，需簽署放棄聲明書（如附件三），並於 113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前將聲明書掃描，e-mail 至承辦人信箱 debbieliu0309@ctssf.org.tw。

捌、報到方式（地點待訂）

- 一、搭乘專車者
 - 第一梯次：請於 113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9：30 至○○火車站，或 9：45 至○○高鐵站集合。
 - 第二梯次：請於 113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：30 至○○火車站，或 9：45 至○○高鐵站集合。（將有工作人員著黃色高中體總背心舉社團幹部研習營旗幟前往接應）
- 二、自行前往者：
 - 第一梯次：請於 113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11：00 前，於○○○○報到。
 - 第二梯次：請於 113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：00 前，於○○○○報到。

玖、研習課程

- 一、校園活動綜合企劃（含晚會活動與運動競賽活動實作）。
- 二、團康活動教學。



- 三、運動傷害防護。
- 四、性別平等教育與品德教育 (團體動力單元)。
- 五、運動競賽活動。
- 六、校園運動社團幹部領導。
- 七、國際體育新知及國際化運動術語 (中、英語授課)。

壹拾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促進校園運動品德精神及運動風氣。
- 二、提升學生規劃辦理體育運動相關活動之能力。
- 三、激勵中等學校學生參與及推動體育活動意願。
- 四、增加校際體育活動交流機會。
- 五、提升學生運動傷害防護之能力。
- 六、提升運動人才英語能力、培養走向世界的雙語運動人才。

壹拾壹、經費

本項活動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貳、附則

- 一、請就讀學校核予參加學生公假。
- 二、本活動不需繳交報名費，報到後搭乘專車及活動期間膳宿全額免費；學生往返報到地點交通費，由本會依經費酌予補助。
- 三、參加人員應自行確認身體狀況可參加研習，方可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本活動期間由本會辦理意外險、醫療險；其他保險，由參加人員自行審酌辦理。
- 五、參加人員請自備健保卡、常備藥品、盥洗用具、防蚊用品、運動服裝、運動鞋等個人用品。
- 六、全程參加者，由本會核發研習證書。
- 七、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承辦人：本會國際組劉芳瑜小姐；電話：(02) 2778-3636 分機 28；
傳真：(02) 2771-3636；電子信箱：debbieliu0309@ctssf.org.tw
- 八、本活動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事件，本會將視實際情況取消或延期辦理活動，並於本會官網公告相關訊息。

壹拾參、本計畫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 _____ 同意並確認本人子弟 _____

出生年/月/日 ____ / ____ / 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

目前就讀於 _____ 年 班，學號 _____ 健康情況

適合參加「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」，如有因健康情況而致意外發生時，願自負醫療及後續處理與一切相關責任；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本人亦同意及授權本會於本活動範圍內，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子弟之肖像、名字及聲音等，特立同意書。

法定代理人 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



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

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就讀學校			

本人同意及授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於本活動範圍內，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名字及聲音等，以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，且本人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。

【立書同意人】

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

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 放棄聲明書

本人 _____

出生年/月/日 _____ / _____ /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

目前就讀於 _____ 年 班，學號 _____

確認因 _____ 因素，故無法

參加「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」，特立此聲明書。

學生： _____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 _____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： 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

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 高中組 課程表 (暫訂)

時間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
07:30-08:50		起床盥洗、早餐	起床盥洗、早餐
09:00-09:50	火車站集合	分組課程: 一、運動競賽實務 二、晚會活動實務	國際體育新知 及國際運動術語教學
10:00-11:00	報到		校園運動社團幹部領導
11:00-11:30	小隊破冰活動		綜合座談與結業式
11:40-12:10			
12:10-13:00	午餐		
13:00-13:30	始業式	運動競賽活動	賦歸
13:30-15:00	團隊建立體驗教育		
15:00-16:30	團康活動教學		
16:30-17:00	休息		
17:00-17:30	分組課程:	運動競賽回饋與分享	
17:30-18:30	一、運動競賽企劃 二、晚會活動企劃	晚會活動分組練習	
18:30-19:30	晚餐		
19:30-21:30	運動傷害防護	晚會活動	
21:30-23:00	盥洗、就寢		



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運動社團幹部研習營

國中組 課程表 (暫訂)

時間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
07:30-08:50		起床盥洗、早餐	起床盥洗、早餐
09:00-09:50	火車站集合	優秀選手的運動旅程 (性別平等及品德教育)	體育新知識 (國際體育新知 I)
10:00-11:00	報到		你不知道的體育競賽 (國際體育新知 II)
11:00-11:30	嗨，新朋友	和大家一起看轉播 (性別平等及品德教育)	
11:40-12:10			綜合座談與結業式
12:10-13:00	午餐		
13:00-13:30	始業式	來比賽吧 (運動競賽活動 I)	賦歸
13:30-15:00	把我變成我們 (團康活動 I)		
15:00-16:30	組隊闖關樂趣多 (團康活動 II)		
16:30-17:00	休息	MVP 賽後記者會 (運動競賽活動 II)	
17:00-17:30	用英文聊運動 (國際化運動術語)	歡樂派對預備起 (晚會活動 I)	
17:30-18:30			
18:30-19:30	晚餐		
19:30-21:30	怎樣運動更安全 (運動傷害防護)	運動之夜 YAYAYA (晚會活動 II)	
21:30-23:00	盥洗、就寢		